

#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20120910行政會議修訂

壹、本設置辦法依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6條暨第9條訂定之。

貳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
參、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，並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五至二十一人為委員，採任期制，一年一聘。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肆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。

伍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，其成員之組成，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。委員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應迴避該事件之處理工作；相關處理程序依本法及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暨本校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執行之。

陸、本設置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